

北京光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光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耀电力，证券代码：872053）自2018年8月2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申请终止挂牌事宜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81107）。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公司目前正在处理终止挂牌事宜，公司半年报编报工作预计无法

完成，公司预计将无法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如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半年报，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光耀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